（上接B17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运营部内。

（二）现场会议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298.32	1,154.23	385,090.69

2、轮胎贸易：

上市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18,998.45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上升6.0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总体价格同比上升10.21%。

三、其它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173.56	1,138.32	373,562.47

2、轮胎贸易：

上市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20,626.47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增长1.2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总体价格同比增长20.44%。

三、其它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中雪先生主持。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1-04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6、《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4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2021-04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9、《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袁嵩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4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5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5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公司发放薪酬及津贴共计967.42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4、《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2021-05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05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7、《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及议案有效期的公告》（临2021-05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8、《关于停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1-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9、《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5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至第十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及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可有效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在12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及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4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0,259,596.37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上年度审计上市公司68家，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畜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兴华近3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世欣，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1992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9年，先后为澳柯玛股份（600336）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燕燕，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为多个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2014年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年10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审计费用195万元（同比增长25.81%），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变动系增加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所致，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符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219.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1	坏账准备	798.25
2	存货跌价准备	11,676.34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0.98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18
	合计	14,219.7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0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98.2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76.34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2020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0.98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1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4,219.75万元，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219.7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5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及议案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议案有效期限调整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市场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及业务期限。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2、调整后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